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重新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先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先锋先生的总经理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卢先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卢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86,103股，因卢先锋先生仍为公司董事长，故在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卢先锋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白瑞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附简历:

白瑞琛, 出生于1976年11月, 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福建冠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1999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程师, 2010年6月至2018年11月在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位。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目前, 白瑞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